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3704號

原告 盧瑞琪
陳耀聰
馬德芳

被告 陞隆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菊枝

訴訟代理人 陳佳煒律師

沈煒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旅遊消費糾紛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均主張：伊共同報名參加被告所舉辦訂於民國109年3月12日出發至同年月21日返程之「奧捷10天」行程（下稱系爭旅遊行程），約定每人團費為新臺幣（下同）47,900元，兩造並簽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其後被告於109年3月4日以因新冠肺炎疫情緣故約有20人退團致低於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之組團旅遊最低人數25人為由取消本次行程，惟被告公司之業務員前已多次告知成團，且經伊申訴結果，均認本件不適用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故伊無法接受不成團此一理由。另被告業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向其他自願取消本次行程之成員，收取團費30%不等之賠償費用，伊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與維護旅遊定型化契約平等、誠信、互惠原則，亦得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團費30%之違約金14,370元，再加上伊為處理本件旅遊行程所衍生之糾紛而前往觀光局參與協調會之交通費與住宿費及精神慰撫金等合計18,630元。爰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盧瑞琪、陳耀聰、馬德芳各33,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11日將奧地利列為第二級、將捷克列為第一級之旅遊警示地區，由此可知，於此前二國之旅遊疫情警示均處於「無發布疫情等級」之狀態，則按交通部觀光局於109年3月3日發布之「參團旅客依疫情等級解約退費原則」，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向其他自願取消本次行程之成員收取旅遊費用賠償，本屬適法。又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且情況危急，辦理解約退費之旅客眾多，終至僅剩8人，伊始因遊客人數不足而被迫於109年3月4日通知原告取消本次行程並將訂金全額退還予原告，伊已善盡通知義務，是上情實非伊單方所得控制而不得歸責於伊，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請求伊賠償違約金，應無理由，至原告處理本件糾紛所支出之相關費用及受有之精神上損害，尚非判斷伊可否歸責之因素，應由原告自行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4日通知其因疫情因素，本次系爭旅遊行程已有20人退團，以至於未達最低出團人數而須取消，然其無法接受，且被告既向其他退團之遊客收取旅遊費用賠償，其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亦得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及因處理本件旅遊糾紛所受有之精神慰撫金損失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原告各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14,370元，有無理由？(二)原告各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8,630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各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14,370元，有無理由？

1.按兩造間之系爭契約第12條、第13條分別約定「因可歸責於乙方（即被告）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即原告）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甲方已繳之旅遊費用，乙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乙方已為前項通知

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乙方如能證明其所損害超過第1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準此，可知系爭契約第13條係旅客方面有任意解約權（不論可否歸責旅客），旅客僅需依解除通知到達旅遊業者距出發日之日數，負擔不同比例之預定賠償金額，而系爭契約第12條則規範旅遊業者，且約定在可歸責旅遊業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系爭契約需解約時，依解除通知到達旅客距系爭契約出發日之日數，需負不同比例之預定賠償金額，良以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之意旨，係民法第514條之9第1項「旅遊未完成前，旅客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旅遊營業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規定之約款明文化，使旅客具隨時解除、終止旅遊契約之權利，惟需賠償旅遊業者因契約終止而生規劃系爭旅遊行程、墊支費用等之損害，本此理念，旅遊業者既已因規畫旅遊行程而先行墊付各該費用，倘無視旅遊活動無法成行之事由得否歸咎於旅遊業者，即一概要求旅遊業者亦應賠付旅客之損害，將使旅遊業者承受過鉅之營運成本而無以為繼，此乃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僅在可歸責於旅遊業者始負賠償責任之所由設。

2. 原告主張被告已向其他自願取消系爭旅遊行程之遊客收取旅遊費用賠償，故其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亦得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云云，然查：

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系爭旅遊行程至少須有25人以上始能成團，若未達此人數，被告應於預定出發之7日前，通知原告解除契約，被告解除契約後得退還原告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被告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見本院卷第16頁），而系爭旅遊行程包含原告在內，原先有成員28人，然截至被告於109年3月4日通知原告取消本件系爭旅遊行程前，成員已因新冠肺炎疫情之故陸續退團至僅剩8人乙情，為兩造

01 所不爭，考量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政府自109年年初
02 以來陸續對各國家、地區為旅遊之警示，此為眾所周知事項
03 ，而參加系爭旅遊行程之成員因此陸續決定取消行程，致系
04 爭旅遊行程於出發前之參加人數已不足25人，被告依系爭契
05 約通知原告取消本次行程之決定（即解除契約），實無從歸
06 責於被告，則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
07 團費30%之違約金，自屬無由，不應准許。至被告是否有依
08 系爭契約第13條之約定向其他任意解約團員收取違約金，概
09 屬被告與他人間之契約關係，要與本件兩造之請求權基礎無
10 涉，原告以被告有向其他團員收取違約金為由，請求被告亦
11 應給付其等違約金云云，難認為可採。

12 3. 綜上，本件系爭旅遊行程無法成行之原因，既經本院認為尚
13 非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即不符合系爭契約第12條所
14 約定之要件，則原告各依本條請求被告賠償團費30%之違約
15 金14,37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6 (二) 原告各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8,630元，有無理由？

17 原告主張為處理本件旅遊糾紛，而有相關之協調交通、住宿
18 損失，並因此耗費精神與體力，爰各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19 金18,630元云云，惟查，原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始終未
20 檢具相關單據證明受有何交通費、住宿費等損失，且本件系
21 爭旅遊行程無法成行並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乙節，復
22 經本院認定如前，況該等費用本屬原告行使權利所應自行承
23 擔之支出，尚難認與本件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自不得轉
24 嫁由被告負擔，是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請求被告
25 賠償前揭已不予准許之團費30%之違約金外之更受有之精神
26 上損害18,630元，自亦無從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8 告盧瑞琪、陳耀聰、馬德芳各3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9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靜雯